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1 本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用来证明其产品符合所依据的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符合工厂检查要求,并获得认证注册。

2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RCD)的认证标识如下: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及认证证书规定

3.1 本公司拥有RCD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 获证组织应按本公司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某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3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RCD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3.4 产品认证标识及使用规定

获得本公司产品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 3.1、3.2、3.3条规定使用认证/认可标识外,还可按以下要求在获证产品及标签上使用本公司认证标识:

3.4.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



3.4.2 变形认证标识的使用

本公司认证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化认证标识。

3.4.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本公司统一印刷的标准规格标识(标签)、模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3.4.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识。

3.4.5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5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及使用规定

获得本公司绿色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注册的组织，可按 3.1、3.2、3.3 条规定使用认证/认可标识外

3.5.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绿色建材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样式为（一星级）：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样式为（二星级）：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样式为（三星级）：



对认证活动二，若需要在基本图案上标注其他识别信息的，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3.5.2 变形认证标识的使用

本公司认证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化认证标识，绿色产品标识、绿色建材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3.5.3 加施方式

获证组织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也可采用本公司统一印刷的标准规格标识。

3.5.4 加施位置

获证组织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绿色建材标识。

3.5.5 不得利用绿色产品、绿色建材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 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的管理

4.1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认证决定之日算起。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12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公司向获证组织寄发监督合格通知书，认证证书方继续有效。

4.2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标识，并报本公司备案。

4.3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标识，对没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者，经本公司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4 当获证组织的产品（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4.5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4.6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4.7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将在国家认监委信息平台上报。获证组织无

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8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公司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4.9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 本公司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6 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标识、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结果导致本公司及认可机构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8 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和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核实后依法予以查处。